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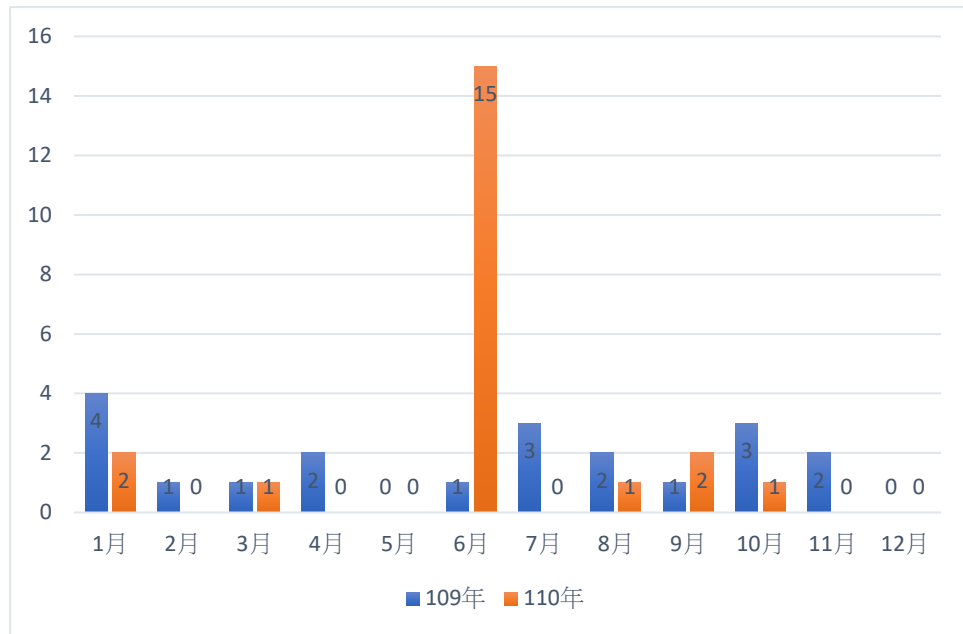
政風處協助機關處理陳情請願業務統計分析

前言

依據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規定，所稱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係指民眾或員工有聚眾、暴力、非理性之陳情請願事件，可能損及機關設施或危害機關人員安全之虞時，政風機構應協助權責單位處理。本府為處理陳情請願事件，防處各項偶突發事件發生，確保人員、設施安全，加強為民服務，妥適疏處人民陳情請願事件，並防止違法或破壞事件，本處依據作業要點規定，協調各業務單位事前加強情資蒐集、事中加強疏處溝通處理，追蹤事件後續發展；有效提醒各機關政風單位掌握狀況及注意防範因應處置，防止再次衍生抗爭情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本處就 109 及 110 年度至本府陳情請願案件加以彙整並就陳情事件內容統計分析。

- 一、由本處協助疏處陳情請願案件，110 年度總件數計 22 件較 109 年度總件數計 20 件增加 2 件，109 年度陳情請願案件數發生時間以 1 月計 4 件為最多（占 20.00%），次為 7 月及 10 月各 3 件（各占 15.00%），4 月 8 月及 11 月各 2 件（各占 10.00%），110 年度以 6 月共計 15 件為最多（占 68.18%），次為 1 月及 9 月各 2 件（9.09%），3 月、8 月及 10 月各 1 件（各占 4.55%）；109 年度 5 月及 12 月未有陳情請願案件，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2 月、4 月、5 月、7 月、11 月及 12 月未有陳情請願案件（詳圖一）。

圖一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陳情請願案件時間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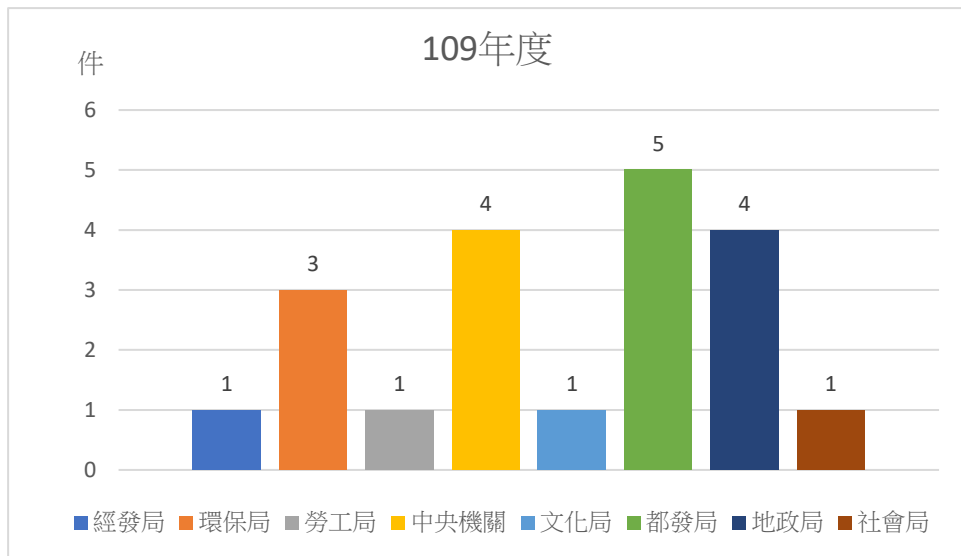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政風處

備註：因疫情影響，110 年度 6 月份為同一訴求（爭取疫苗）連續至本府廣場陳情請願共計 15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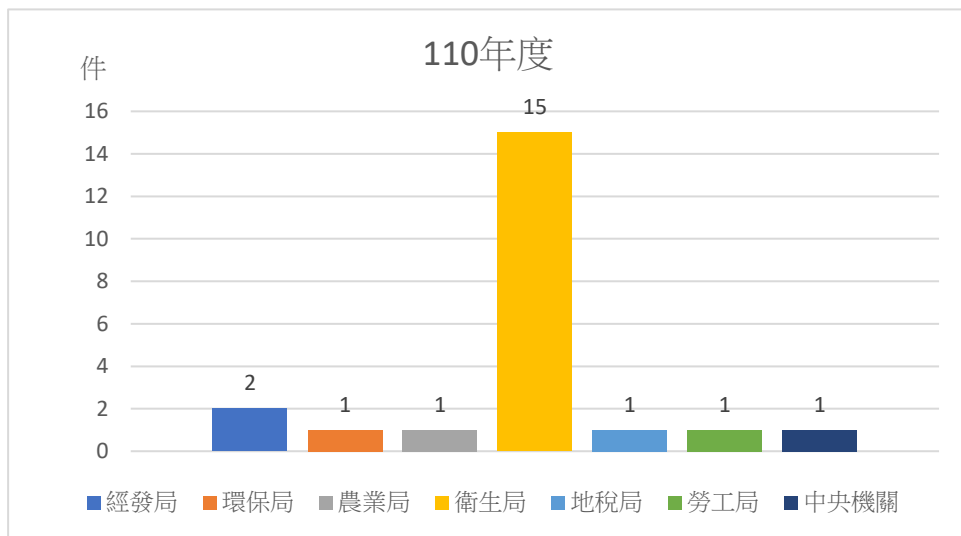
二、 109 年度權責（疏處）機關以都發局 5 件（占 25.00%）最多，中央機關（國稅局、農委會等）、地政局各 4 件（各占 20.00%）及環保局 3 件（占 15.00%），經發局、勞工局、文化局及社會局各 1 件（各占 5.00%）；110 年度衛生局 15 件（占 68.18%）、經發局 2 件（占 9.09%）其餘環保局、農業局、地稅局、勞工局及中央機關各 1 件（各占 4.54%）（詳圖二、圖三）。

圖二 109 年度權責（疏處）機關處理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府政風處

圖三 110 年度權責（疏處）機關處理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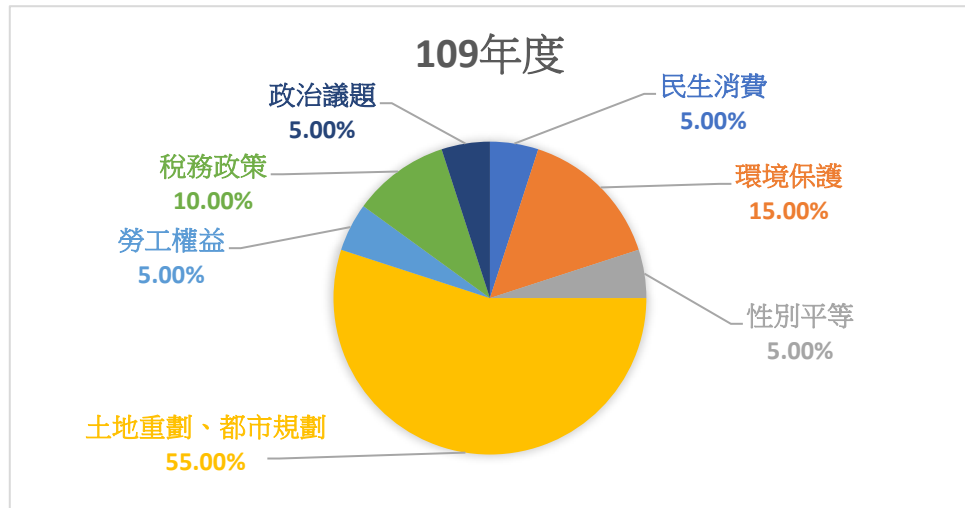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政風處

三、 權陳情請願案件訴求之業務項目，109 年度為土地重劃及都市規劃類共 11 件（占 55.00%）、環境保護類 3 件（占 15.00%）、稅務政策類 2 件（占 10.00%），勞工權益、政治議題、民生消費及性別平等各 1 件（各占 5.00%），110 年度醫療議題類共 16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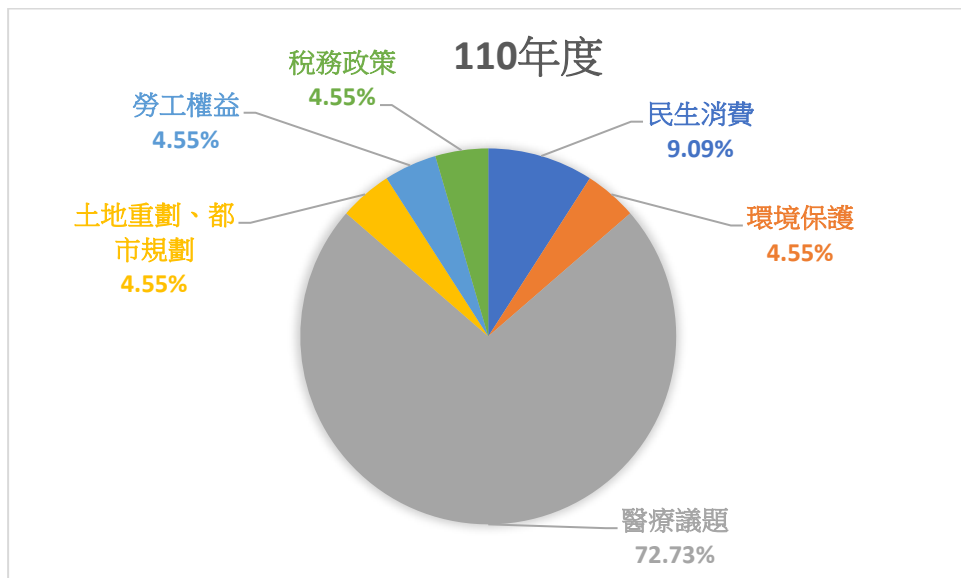
(占 72.73%)、民生消費類 2 件 (占 9.09%)、環境保護、勞工
 益、稅務政策、土地重劃及都市規劃類各 1 件 (各占 4.55%)
 (詳圖四、圖五)。

圖四 109 年度陳情請願案件訴求結構比



資料來源：本府政風處

圖五 110 年度陳情請願案件訴求結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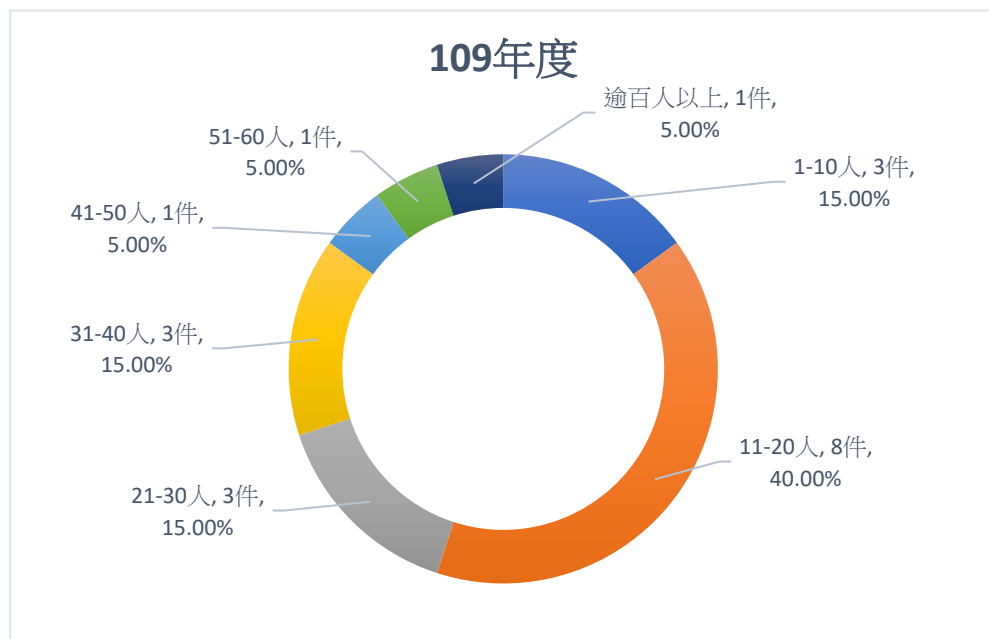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政風處

備註：因 4 捨 5 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四、109 年度陳情請願案件數共計 20 件，以陳情請願人數統計，百人以上、51-60 人、41-50 人各 1 件（各占 5.00%），31-40 人、21-30 人及 1-10 人各 3 件（各占 15.00%），11-20 人共計 8 件（占 40.00%），其中 11-20 人 8 件陳情請願案件中，都市規劃類（權責機關為都發局）5 件及環境保護類（權責機關為環保局）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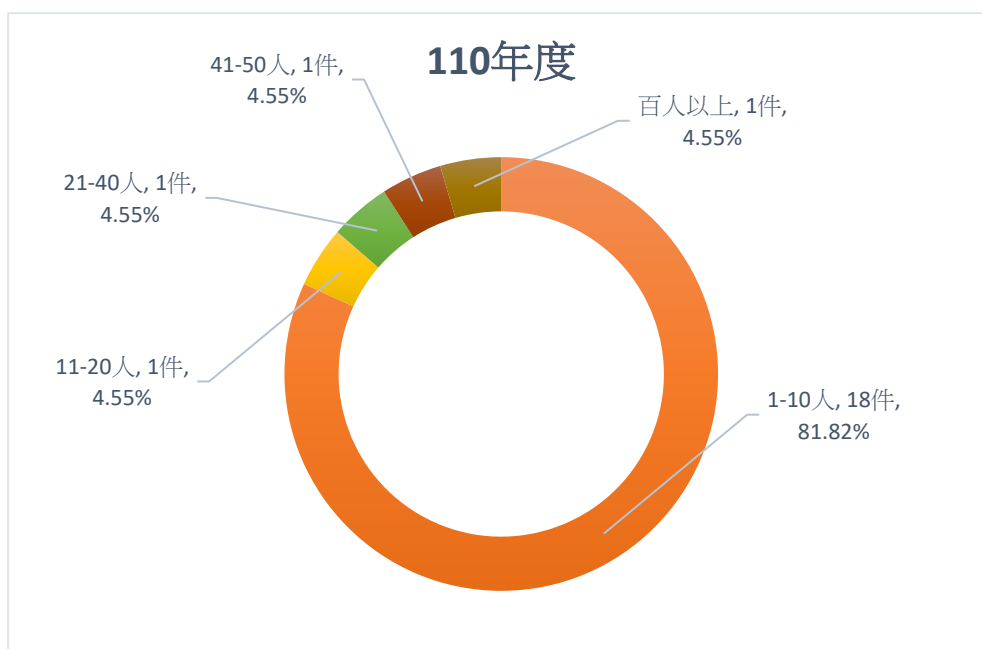
110 年度陳情請願人數，百人以上、41-50 人、21-40 人及 11-20 人各 1 件（各占 4.55%），1-10 人共計 18 件（占 81.82%），其中 1-10 人 18 件陳情請願案件中，醫療議題類（權責機關衛生局）15 件，環境保護類（權責機關環保局）1 件，稅務政策類（權責機關地方稅務局）1 件及勞工權益類（權責機關勞工局）1 件（詳圖六、圖七）。

圖六 109 年度陳情請願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本府政風處

圖七 110 年度陳情請願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本府政風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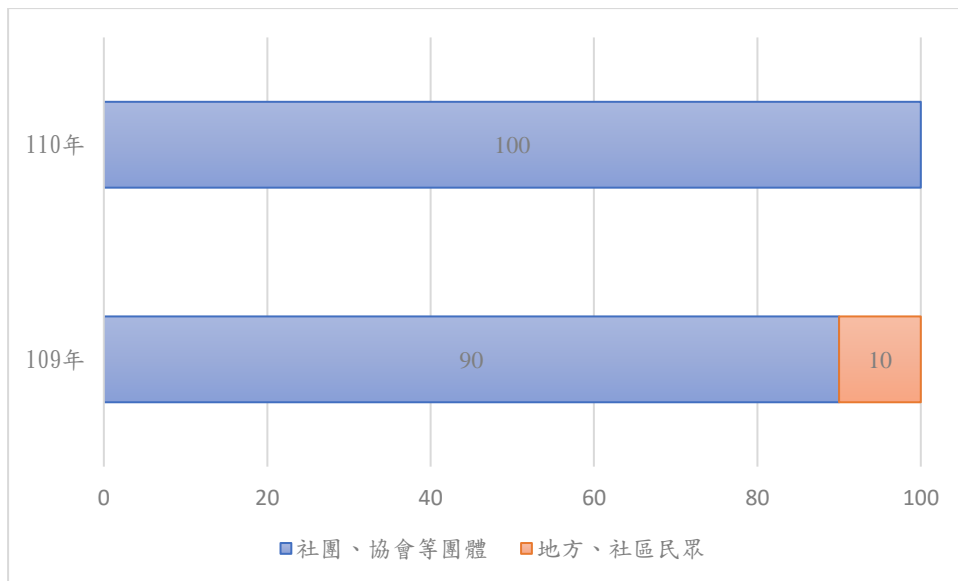
備註：1. 因疫情影響，110 年度因同一訴求（爭取疫苗）連續至本府廣場陳情請願人數約為 5-8 人。

2. 因 4 捨 5 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五、109 年度由社團、協會、自救會及聯盟等團體發起共計 18 件（占 90.00%），次為民眾發起計 2 件（占 10.00%），由民眾發起的 2 件分別為都市規劃類（權責機關都發局）1 件，勞工權益類（權責機關勞工局）（詳圖八）。

110 年度陳情請願案件共計 22 件，皆由社團、協會、自救會及聯盟等團體發起。

圖八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陳情請願活動團體件數統計



六、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陳情請願案件均屬平和未發生激烈衝突，無事故發生，雖現場難免有激烈言語，陳情請願團體或民眾以標語旗幟或邀請大眾傳媒召開記者會等方式表達訴求事項，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亦協調業務單位派員與陳請願民眾或團體就訴求議題溝通意見，安撫民眾情緒，讓現場能理性圓滿落幕。

結語

為民服務係政府職責，而人民為爭取權益或陳訴意見，依法自得透過不同管道向政府機關表達，為防處各項偶突發事件發生確保人員、設施安全，本處係依本府及法務部相關法規及作業要點之規定，據以執行協助處理民眾陳情請願事件。本府業務主管機關、政風處、協調本府警察局警力支援負責陳抗現場之警戒，依情況需要，隨時加強設施安全維護措施，採取必要之門禁管制或樓層隔離作為，協助維護現場秩序，監控預防各項破壞事件發

生，隨時掌握現場即時狀況，確保民眾與機關同仁安全，以求各方於和平理性中達成共識。